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因日常经营需要,决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本次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01日至2054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106室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
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
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3%股权，北京通政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7%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08.68	49,053.80
负债总额	32,296.62	35,160.89
净资产	10,912.06	13,892.92
项目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60.09	29,012.57
营业利润	2,872.48	6,421.91
净利润	1,819.15	4,800.15

经查询，新城热力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权人：江苏银行

债务人：新城热力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同意山高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
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同意山高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按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城热力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且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孙公司，持有新城热力7%股份，持有数量较小，未参与新城热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新城热力拥有绝对控股权，新城热力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本次给新城热力融资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1,4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1.7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46,96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